

北京市道可特（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白马永诚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四月

北京市道可特(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白马永诚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白马永诚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道可特(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白马永诚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列席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山东白马永诚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股东大会决议等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提案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根据2024年4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集,且已于2024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山东白马永诚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经核查,该通知载明了现场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方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4月30日下午2时在山东济阳液压升降平台工业园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形式召开,会议时间、地点等与《山东白马永诚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032,05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3%。上述股东均系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并拥有公司股票的股东。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

董事会秘书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以上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4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已经董事会决议或监事会决议通过，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公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当场予以公布。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32,0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32,0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32,0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32,0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32,0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32,0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32,0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32,0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32,05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32,05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 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道可特（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白马永诚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道可特（济南）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_____



崔志丹

经办律师：_____

刘钢

刘钢

孟若颜

孟若颜

2024 年 4 月 30 日

